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113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用途	标的名称、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建筑 结构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单价 (约元/m²)	起拍价 (元)	基本情况
1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3）韶关 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0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 402号（防办楼）202房	78.21	混合	25,000	500	1,485	116,143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2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5）浈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0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武镇街五 十二号（11幢）102房	64.03	混合	23,000	500	1,620	103,729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3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5）浈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5053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3 号（新二幢宿舍）103 房	59.41	混合	22,000	500	1,701	101,057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4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5）浈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5052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3 号（新二幢宿舍）102 房	58.83	混合	22,000	500	1,701	100,071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5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5）浈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5054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3 号（新二幢宿舍）202 房	58.83	混合	22,000	500	1,755	103,248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用途	标的名称、地址	建筑面积 (m²)	建筑 结构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单价 (约元/m²)	起拍价 (元)	基本情况
6	中共韶 关市委 办公室	粤（2023）韶关 市不动产权第 0063985号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建国路85 号之四505房	68.16	混合	28,000	500	1,881	128,209	证载信息显示：共有情 况：单独所有，权利类 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1993年 12月30日起2063年12月29 日止。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注：意向竞买人办理意向竞买报名前，须自行对交易标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商品住房限购政策及过户的条件进行了解和查询。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手指印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房地产拍卖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
- 3、本次交易标的在转让过程中的一切变更登记、办理交易过户登记、办证等所产生的税金、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支付。办理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权籍调查费、重置成本评估报告费由买受人承担。办理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自行办理水、电、气等户名变更手续，相关费用自理。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 4、买受人在缴交标的款项的同时须另行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交纳按成交价5%计算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自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完成标的过户手续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回该履约保证金。过户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方无关。如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办理完过户手续的，委托方有权将标的收回，重新拍卖，买受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履约保证金划转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 5、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七、标的移交

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由委托方与买受人在30天内完成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移交前房屋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委托方在办理过户前一次性缴清，买受人确认无误后，委托方按房产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之后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或毁约。

八、其他事项

- 1、标的按看样时的现状、现房地产规定的用途拍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准确面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 2、买受人须自行了解交易标的产权、用途、结构、质量、面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使用现状（包括房屋内部间隔现状、装修装饰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物业管理）等。
 - 3、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 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
- 4、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①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②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③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④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⑤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